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建提函〔2023〕12号

## 关于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86号建议的答复

赵海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县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比较客观、明确地指出了我省县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此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改进政府工作，加快我省县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步伐，更好服务于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我省县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需要给您说明的是：

（一）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修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办法，支持检验检测机构以告知承诺的方式取得资质认定证书，提高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效率。

（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我省相关改革部署

要求，不断加大“放管服效”改革力度，积极推进职能转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推行网上办理，精简审批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极大便利了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三、关于您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纳。

（一）通过调研，及时了解县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我局指定专人与运城市市场监管局认证科沟通对接，并委托运城市市场监管局认证科负责同志与平陆县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沟通联系，详细了解平陆县等县级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资质认定进展情况。目前，运城市 12 家县级综检中心有 9 家已取得我局批准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平陆、垣曲、绛县 3 个县综检中心暂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县级检测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后，我局会第一时间审核受理，优先安排技术评审相关事宜，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为机构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完善制度，规范告知承诺后续核查工作。为方便检验检测机构以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规范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核查工作，我局组织制订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核查工作指南》地方标准，明确了告知承诺后续核查的总体要求、核查内容，规范了核查方式、核查流程，制定了核查结果判定、应用的依据，为机构正确运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认定提供了参考，有助于机构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意识。


（三）组织培训，加强评审员队伍建设。我局将适时组织开

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培训考试工作，进一步加强评审员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人员素质，提高评审服务能力水平。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县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高卫平

联系电话：0351-7680283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办  
理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1686